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第六次報告

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舉行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2. 工作小組知悉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在 5 月下旬起開展一連串的地區諮詢活動，以收集居民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其後，屯門區議會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第三次特別會議上，亦已同意工作小組在決定重點項目計劃主題及敲定項目內容後，可因應項目的性質邀請及甄選非政府機構為夥伴，然後再將建議提交區議會大會考慮通過。

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工作小組報告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地區諮詢活動的結果及未來路向。他表示，在活動中收集到的意見顯示，大部分居民均支持採用「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兩項主題作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重點，只有絕少數人反對。然而，在個別項目(例如青少年有關藝術及體育方面的興趣發展)的細節方面，居民亦有表達各項不同建議。目前，民政處正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擬備意向書。若區議會同意意向書的內容，民政處便會以區議會的名義，邀請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等作為重點項目計劃的合作夥伴，並邀請他們就計劃提供建議書。他續表示，鑑於早前區議會忙於處理個別議題，故原訂於區議會大會前召開的工作小組會議須順延至今。為此，他希望上述各項可盡快進行，務求早日落實及推展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並能於本年年底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

4. 小組成員就地區諮詢活動的結果及重點計劃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及查詢，當中包括：(a)反映非政府機構提出有關場地不足的問題；(b)建議以一所空置的校舍為選址，以工程項目的模式將之改裝成為一個多元化的青少年場地，再將之轉交非政府機構作營運；(c)提議召開簡報會，清楚說明有關撥款的形式、工程限制、工作分配等工作細節；(d)要求於報章刊登宣傳廣告，以及(e)查詢有關「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工程計劃的合作夥伴等。

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上述的意見及查詢回應表示，「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這兩項主題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重點，亦是較早前工作小組訂定的目標。民政處已初步研究了以井財街作為設立青少年中心的選址，並計劃夥拍非政府機構，以長期營運的模式，為區內青少年提供服務。他認為，工作小組可先訂立有關計劃營運青少年中心的基本條件，並邀請有興趣成為夥拍團體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可行的建議書，以供工作小組考慮及進

行遴選，此做法可讓非政府機構有較大的自由度作發揮。為此，民政處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草擬相關文件，以邀請非政府機構作為區議會的夥拍團體。稍後，區議會可就各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書進行挑選，以找出最能配合區議會要求的重點項目計劃。有關舉行簡報會方面，他建議區議會可順帶邀請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參觀井財街的青少年中心選址，並以互動的方式介紹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以及邀請他們提交建議書。此外，他亦同意區議會可考慮於報章刊登廣告作宣傳。另一方面，「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工程計劃若純粹為工程項目，區議會可考慮尋找建築署協助。若建議未能獲建築署接納，屯門民政處的工程部亦可予以幫助，必要時更可要求總署作出配合。

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這兩項主題作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重點，並請民政處協助繼續跟進有關事宜。此外，工作小組亦請民政處在草擬意向書時，考慮加入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在有進一步的資料時，向工作小組作出匯報。

增建休憩處改善環境 - 友愛南土地

7. 為方便統籌不同部門，地委會於 2013 年 6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把此議題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以便當局考慮在友愛南土地興建交通交匯處，及於其上方設空中花園。工作小組知悉地委會委員已於 7 月 3 日，聯同規劃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運輸署的代表，到該地進行實地視察。根據屯門地政處的資料，該處土地現被列為「政府土地」，面積約 2,600 平方米。

8. 多位小組成員同意將該位於友愛南的土地改建為交通交匯處，並於其上方發展成休憩用地，主要原因包括：(a)友愛南巴士總站對開過往曾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故有需要改善其交通運輸設施；(b)該區的人口發展迅速，南浪海灣及嘉悅半島屋苑的興建增加了居民的數目，同時亦增設了十多條巴士及小巴路線，以致該區的人流及車流增加；(c)附近的屯門第 16 區將會興建一個設有 5,000 個座位的運動場，但附近卻並無任何大型交通運輸中心，以及(d)於交通交匯處興建綠化設施或青少年或長者宿舍可作為對居民的一個補償措施，而空中花園亦為現時流行的概念等。

9. 規劃署代表回應表示，該土地屬政府機構社團用地，若把該地發展成為公共車輛總站，並於上蓋興建綠化設施或公園，乃經常可獲准的項目。但若有於該地興建住宅的建議，則須涉及更改土地用途。如區議會對該地的規劃發展達成共悉，規劃署會盡量配合跟進。

10.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對上述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積極配合區議會的建議。

11. 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現時友愛南巴士總站屬露天巴士總站，該處正在

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延長及擴闊巴士灣及加建道路中央分隔欄，並進一步提升其安全。此外，由於過往曾有途人橫過海珠路時發生嚴重交通意外，署方希望能提醒市民遵守交通規則，於附有交通燈號的設施下過路，以確保他們的安全。此外，她指出，該站現時只有一條巴士路線 61M 作為總站，故署方已把其餘途經該站的巴士線分為數組，並於路邊的停車灣位作站點以供乘客候車及上落。另一方面，署方亦曾派員於早上繁忙時段於該地作視察，並按需要於該處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當中包括擴闊乘客候車位置及興建候車上蓋等。她指出，署方在決定興建一個更大的有蓋交通交匯處時，須考慮：(a) 日後的運作和成本，如設置抽氣扇、燈光、消防及其他設備等支出；(b) 用作擴闊的土地是合適；(c) 於交通交匯處上方作空中花園或其他活動設施的使用率等因素。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她建議若該巴士站有需要擴建，亦不應以有蓋運輸交匯處連空中花園的形式興建。

12. 多位小組成員認為，政府部門於規劃上沒有遠見，並要求各相關政府部門長遠地考慮該地的未來發展，以疏導周邊居民及改善安全問題。

13. 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她會綜合各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與工程師作出研究，考慮以該地一部份空間用作巴士停泊，另一部份用作擴闊行人路之用，餘下的空間則可種植樹木及設置座椅。另一方面，她指出，興建有蓋的交通交匯處，並於其上方建設空中花園，則可能會造成浪費，因附近的屋苑現已有休憩設施。

14. 工作小組一致同意應改善該區的候車環境，並請運輸署跟進有關上蓋發展的計劃。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8 月 23 日

檔號：HAD TM DC13/35/DC 28